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金丹	联系人		顾金丹	
通讯地址	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				
联系电话	1892149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00
建设地点	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8-320681-22-03-54652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2328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P2 表 1-1; 主要设施: 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9.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 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拟建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20t/a,生产废水在厂内通过水墨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1	纸板	250g/m ²	250 万 m ² /a
2	扁铁丝	-	0.5t/a
3	白乳胶	聚乙烯醇 4%，玉米淀粉 5%，填料 8%，pH 调节剂 1%，水 82%	1t/a
4	包装绳		0.5t/a
5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50%，单乙醇胺 0.5-1.5%，颜料 10-15%，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	2t/a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50%，单乙醇胺 0.5-1.5%，颜料 10-15%，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 有微香的液体，pH 8.0~9.5，密度 1.0~1.1（水为 1.0），可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和水。	不可燃	无毒
2	白乳胶	丙烯酸树脂 30-50%，单乙醇胺 0.5-1.5%，颜料 10-15%，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 别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白乳胶是以水为分散剂进行乳液聚合而得的一种水性环保胶。具有常温固化快，粘结强度较高，粘结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等特点。	不可燃	无毒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印刷成型机	-	电力消耗	2	-
2	钉角机	-	电力消耗	1	-
3	分纸机	-	电力消耗	1	-
4	粘盒机	-	电力消耗	1	-
5	模切机		电力消耗	1	
6	接纸机		电力消耗	1	
7	送纸机		电力消耗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本项目由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租赁方兴斯家纺（南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用于生产运营。项目占地 2328 m²，本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项目投产运行后，可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经由南通启东市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681-22-03-546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版），本项目属于“29 纸制品制造”中的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其“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

投资总额：300 万元

年运行天数：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3、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1）四周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地块南侧为公路；其他三侧均为农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有 3 幢建筑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和仓库。整个厂区地势平坦，车间呈矩形，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

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

详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加工包装材料，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检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

5、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项目周围区域以农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通启运河（启东段）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1300m，本项目与其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为加工包装材料，废气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评价区域内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要求;声环境的噪声值均低于环境功能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水墨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包装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启东市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新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生态红线区二级管控区域内,由于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建设过程中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放至城市雨水总管或河道,污水需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排放标准方能接入市政污水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通启运河(启东段)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产生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

7、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租赁
	成品仓库	1080m ²	租赁
	原料仓库	528m ²	租赁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包装材料生产线	包装材料	250 万 m ² /a	2400h/a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 159.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t/a，生产废水在厂内通过水墨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 万 kWh/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28m²，建筑面积 2328m²。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均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20m ²	包括印刷机区、粘盒区、分纸区、打钉区和仓库
	成品仓库	1080m ²	-
	原料仓库	528m ²	-
公用	给水	234.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程	排水		180t/a		接管城市污水厂处理
	供电		1 万 kw·h/a		利用区域电网供电
	运输		1250 t/a		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5m 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固废堆场	不合格品	3.125t/a		废品回收出售
		边角料	3.125t/a		
		污泥	0.24		送往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3t/a		环卫清运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0.1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3		供货商回收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投资见表 1-7。

表 1-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3	5m ²	达标排放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3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2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场、回收	2	20m ²	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合计		12	--	--	--

10、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租用方兴斯家纺（南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启东平原为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一部分，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这一地区在远古时代是大陆附近的陆棚，水下部分由河流冲击物和海相堆积物混合组成，水上部分主要是河床及河漫滩冲击物——砂、轻亚粘土、亚粘土、粘土和淤泥。经钻探揭示，在 380~400 米疏松沉积岩层下埋藏着坚硬的基岩。

启东市域内地势平坦，属沿海低平地区。而微域地形略有起伏，从西向北东南微倾，倒岸河为南北地貌的自然分野，河南高程（吴淞标高）3.6~4.6 米，河北高程为 5.1~6.1 米，倾斜度南北约 1/30000 米，东西倾斜度为 1/43500 米。全境分为通东、沿海、沿江、内圩 4 个平原区；境内河沟纵横，水域面积占土地总面积 20.75%。

2、气象特征

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显著，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气候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但因地处中纬度沿海，受冷暖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多，灾害性气候频繁，春季常遇阴雨；夏季多发台风、暴雨，间有伏旱、高温、秋雨，局部地区还出现龙卷风和冰雹；冬季时有强寒潮侵袭。

降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052.3 毫米。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夏秋季的 6~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3%。年际降水变化也大，最多年降雨量为 1574.1 毫米（1977 年），最少年降雨量为 596.4 毫米（1978），月最大降水量为 409.8 毫米（1977 年 8 月）。一日最大降雨量为 182.3 毫米（1977 年 8 月 11 日），历年汛期（5~10 月）平均降雨量为 678.1 毫米，占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64.5%。

3、水文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 67.5km，江面开阔，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段），总长约 852.9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本项目所属的南部入江河水系，由灯竿港、三和港、红阳河、头兴港、三条港、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河港、南引河、等 12 条河道组成。

（1）长江北支

长江北支长约 74km，宽 2~12km，面积约 7 万 hm^2 ，分流量仅占 5%，全河段呈“S”形，呈喇叭向东南形展宽，与南支汇合入海，江面最大宽度为 90km。长江口北支水域的水温分布是：水温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水域水温最低为 7.0℃~9.0℃，夏季最高为 25.5℃

~27.5℃。水温的垂直分布变化不大，上下层水温基本一致。长江口北支的潮型属不规则半日浅海潮，每天两个潮期，潮周期平均为 12 时 25 分。河口平面呈喇叭型，潮波变形强烈，平均落潮历时明显长于涨潮历时，为涨潮型河段。灯杆港、三条港的每年平均潮差分别为 2.69m、3.07m，平均高潮位分别为 3.81m、3.82m，平均低潮位分别为 1.13m、0.80m。因冬季径流对长江口北支的影响较小，而夏季对其影响明显，故冬季涨潮平均流速大于落潮平均流速，而夏季灯杆港、三和港和头兴港附近则出现涨潮平均流速小于落潮平均流速。各测点中涨潮最大流速为 3.05m/s，落潮最大流速为 2.60m/s。各点涨潮最大流速大于落潮最大流速，说明了北支涨潮作用的强劲。根据大通水文站资料统计，长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9310m³/s，年径流总量为 92400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为 92600m³/s，最小枯水流量为 4620m³/s，两者之比达 20: 1.5 经长江口北支入海。

(2) 川洪港河

川洪港位于启东西南部的北新境内。南起江堤，北至南引河，全长 2.23 公里，为市内最短的三级河道。川洪港河底高程 0.5 米，底宽 6~16 米，边坡 1:2，河上建有机耕桥 1 座。

(3) 灯杆港河

灯杆港位于启东最西部，南起灯杆港闸，北至通启河止，全长 12.3 公里（其中崇海界河至通启河一段现为启海界河），受益面积 8 万亩。灯杆港流经北新、决心、聚南三镇。原港口入内至崇海界河止称为永济河，又被称宽心河，但与宽心河不接通。灯杆港河底高程-0.5~0.8 米，底宽 5~15 米，面宽 20.6~48 米，边坡 1:2~1:3，平台高程 4.2~5.0 米。

(4) 头兴港河

头兴港是启东市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南起头兴港闸，北至蒿枝港，全长 27.6 公里，河底高程 0.5 米，底宽 7 米，边坡 1:1.8，纵穿通启运河，是启东市中部纵向主要河流。内外航线四通八达，为七级航道，具有排涝、蓄淡、航运综合功能。头兴港河在入江口设有控制水闸，水闸常年大部分时间关闭，只有当内河水位高于长江水位时，闸开启，头兴港河内的船只在闸开启时通往长江。

4、生态

这里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全国六大中心渔港之一的吕四港，出产 2000 余种海产品，年海洋捕捞量占江苏总量的四分之一。11000 多平方海里渔场水域面积，提供了 2000 多

种的海产资源，海蜇、紫菜、黄鱼、鲳鱼等。是大黄鱼、银鲳、灰鲳、黄鲷等主要产卵场所，春夏季浮游生物量比毗邻的海区高 10 倍左右。有江、海岸线 203 公里，其中可建 10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岸线就有 30 多公里，最大可建 25 万吨级深水码头。有 60 多万亩江海滩涂，是重特大项目充实的土地后备资源。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最大河流长江与黄海交汇处，保护区总面积 477.34 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河口湿地。区内湿地生态系统保存完整，生态类型复杂、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国际著名的候鸟亚太迁徙路线的重要驿站。区内有鸟内 160 余种，其中国家一、二级保护鸟类 20 余种，列入《中日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的协定》的鸟类有 100 余种。区内还拥有中华鲟、白鲟等国家重点水生动物，并为日本鳗鱼苗等长江重要经济水产品的幼苗集中分布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综合实力稳步增强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81.8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9.5%。全市按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92534 元和 78730 元。启东在全国县域经济竞争力百强县（市）中排名升至第 22 位；在全国创新创业中小城市百强县（市）中排名升至第 11 位；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华东产业研究院落户启东、海工船舶园入选江苏首批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2016 年度，启东在南通市综合考核中荣获一等奖。分别荣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66.58 亿元，与上年持平；第二产业增加值 422.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第三产业增加值 392.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5 年的 8.1:48.5:43.4 调整优化为 7.6:47.9:44.5。

城乡就业有效推进。全市认真落实“万人创业计划”，扶创业、促就业，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8697 人，各类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 4399 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12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 以内。

大众创业动力强劲。全市坚持促进就业和支持创业并举，年末全市工商登记各类企业 15467 家，其中国有及集体控股企业 212 家、外商投资企业 488 家、私营企业 13183 家。当年新登记各类企业 2577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6041 家。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1%，比上年上涨 2.1%，其中 12 月同比上涨 1.8%。八大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价格“七升一降”，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4.1%、1.3%、2.6%、2.2%、0.5%、1.1%、2.5%；交通和通信类则下跌 0.8%。

2、农业生产平稳发展

2016 年全市农业生产平稳发展。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1.7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3%。全年粮食总产量 26.14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其中夏粮产量 8.18 万吨，下降 3.5%；秋粮产量 17.96 万吨，增长 0.8%。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5.69 万吨，比上年下降 2.3%；禽蛋产量 2.11 万吨，增长 1.2%；水产品产量 36.39 万吨，增长 0.9%。

现代农业提档升级。全市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1 万亩、高标准农田 5.6 万亩，建成国家级休闲农业星级示范点 5 个。实现农产品出口 9500 万美元，位居全省前列。“启东洋扁豆”获评国家地理标志。新型主体加快培育，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10 家、示范家庭农场 6 家。现代渔业加快发展，建成全省首家海水循环养殖基地，获评省平安渔业示范市。

3、工业和建筑业工业转型步伐加快

2016 年全年工业生产运行稳健。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62.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重点产业支撑有力，“三优三新”产业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2.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8.6%，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3.1%，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企业效益稳定改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工业产销率达 99.4%，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217.88 亿元，增长 6.5%；实现利润总额 130.02 亿元，增长 7.9%；全年实现工业应税销售 720.40 亿元，增长 20.3%；规模工业入库税收 29.50 亿元。2016 年，启东列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38 位，比上年提升 17 位。

建筑行业全国驰名。全市拥有建筑业企业 250 家，其中特级企业 2 家、一级企业 10 家、二级企业 39 家，从业人员连续多年突破 20 万人，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750 亿元。南通二建集团连续 4 年荣获全省建筑业综合实力第一名、南通二建品牌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94 位。启东建筑共获鲁班奖、国优工程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41 个，扬子杯等省级奖项 128 个。

4、财政、金融财政收入提速增长

2016 年全市财政收支稳定增长。财政收入政策性下降。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其中税收收入 54.95 亿元，下降 13.4%。主体税种中，增值税 13.88 亿元，增长 121.5%；营业税 16.22 亿元，下降 54.6%；企业所得税(40%)6.79 亿元，下降 4.4%；个人所得税(40%)2.52 亿元，增长 62.7%。基金收入 34.27 亿元，下降 17.1%。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9.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 亿元，增长 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 亿元，增长 36%；医疗卫生支出 10.97 亿元，增长 1.9%；节能环保支出 1.30 亿元，增长 2.8%；教育支出 19.23 亿元，增长 5.7%；

科学技术支出 1.58 亿元，下降 44.1%。

金融市场运行稳定。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48.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2%。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750.50 亿元，增长 5.3%。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12.78 亿元，增长 9.4%。从贷款期限看，短期贷款余额 306.67 亿元，下降 9.8%；中长期贷款余额 371.86 亿元，增长 34%。从贷款类别看，全市消费贷款 127.94 亿元，增长 68.7%；经营贷款 84.24 亿元，增长 0.9%。

金融创新持续深入。全年新增各类金融机构 8 家，总数达 78 家。全市上市公司 3 家，2016 年募集资金 28 亿元。新增“新三板”企业 2 家，累计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全年新增债券融资 72.70 亿元。

5、教育和科技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2016 年全市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年末全市拥有中小学及各类学校 141 所，其中普通高中 7 所、职业高中 2 所、特教学校 1 所、中小学 70 所、幼儿园 61 所。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88649 人、教职工 7305 人。所有学校建成数字化校园，60 所学校建成省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省学业测试成绩达到最高级九级。全市普通高中建有省级课程基地 4 个，南通市学科基地 7 个，数量保持南通领先。以启东中学为代表的学科竞赛、以汇龙中学为代表的绿色环境教育、以大江中学为代表的科技小发明教育等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

科技创新再创佳绩。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53%，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3.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授权发明专利 205 件，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172 项。创新平台加快布局，成立北大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启东中心，启东经济开发区获评省“两化融合”试验区。创新实力不断增加，全年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58 人，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5 人、省“双创人才”8 人、省“双创团队”1 个，列全国创新创业中小城市百强第 11 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按照监测结果，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SO₂、NO₂和PM₁₀监测日均值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0.029	0.034	0.12
标准值	0.15	0.08	0.15

监测结果表明，上述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说明当地环境空气总体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

按照监测结果，红阳河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周边水系红阳河水质主要指标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pH	悬浮物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红阳河	7.05	18	15	0.893	0.19

从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水系红阳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2018年8月30日在建设项目场界设置环境噪声测点4个，并进行了噪声测量。噪声测量结果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测点号	方位			
1	项目东界	51.7	41.6	2类
2	项目北界	52.3	41.4	2类

3	项目西界	52.2	43.7	2类
4	项目南界	52.2	43.4	2类

由表 3-2 可见，所有测点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昼间与夜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根据本项目建设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曹西十一组	NW	102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合作镇	S	112	300 户	
水环境	红阳河	N	60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级标准
声环境	曹西十一组	NW	102	1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合作镇	S	112	300 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III类水质控制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长江南通中泓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注: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0-1二级、三级标准。</p>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I	6~9	≤15	≤3	≤0.5	≤25	≤0.1	≤0.05	III	6~9	≤20	≤4	≤1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I	6~9	≤15	≤3	≤0.5	≤25	≤0.1	≤0.05																																	
III	6~9	≤20	≤4	≤1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2 和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 物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 碳计)	15	70	3.0	10.0	4.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水作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依据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0	
悬浮物（SS）	80	
石油类	5.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平衡途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5	0.0283	0.0032	周围大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35	0	0.0035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0	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COD	0.036	0.006	0	
	SS	0.024	0.0012	0	
	NH ₃ -N	0.0036	0.0006	0	
	TP	0.00036	0.00006	0	
固废	废活性炭	0.167	0.16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3.125	3.125	0	废品回收
	边角料	3.125	3.125	0	
	污泥	0.24	0.24	0	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3	3	0	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32t/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主体工程 and 辅助工程，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

1、本项目工艺流程

包装材料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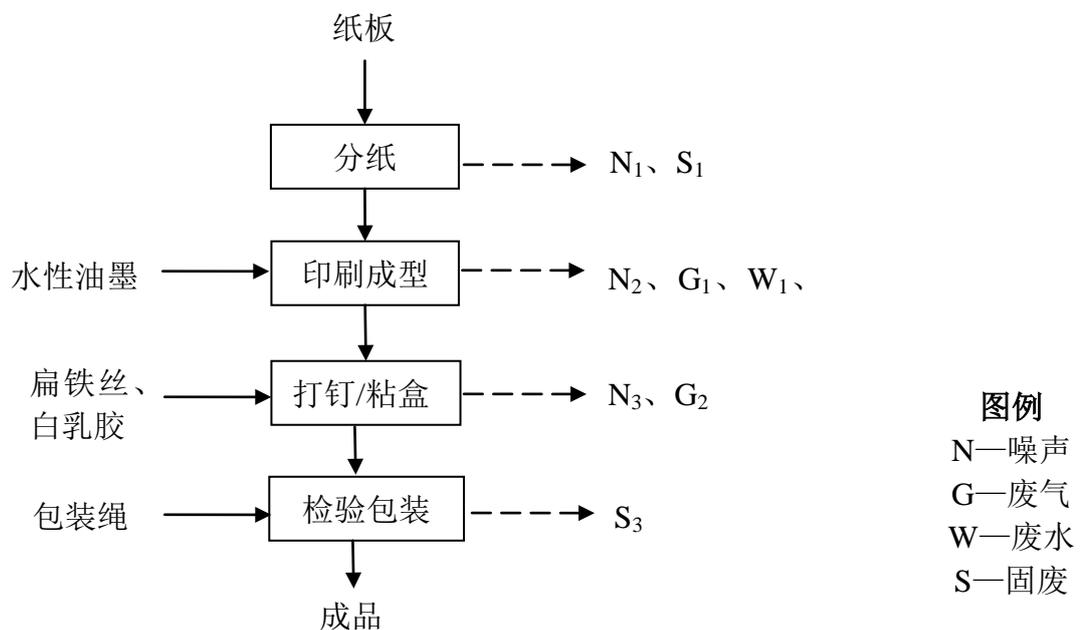


图 5-1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分纸：根据所需的规格对纸板进行剪切，会产生边角料 S_1 和设备噪声 N_1 。

②印刷成型：建设项目使用的为印刷成型一体机。印刷采用平版印刷，使用的为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_1 及设备噪声 N_2 ，清洗印刷机会产生清洗废水 W_1 。印刷后成型会产生边角料 S_2 。

③打钉/粘盒：印刷成型后的产品会要进行打钉或粘合处理。打钉会产生噪声 N_3 。粘盒使用的白乳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_2 。

④检验：对打钉或粘盒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代售。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_3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和粘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使用水性油墨消耗量约为 2t/a。水性油墨为环保材料，以水为溶剂代替传统油墨中的绝大部分有机溶剂，挥发物主要为 0.5%~1.5%的醇类，以非甲烷总烃作为影响因子，挥发率按 1.5%计，根据计算可知，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t/a。评价要求在印刷机上方 0.5m 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率 90%），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按 2000m³/h，按年生产天数 300d，每天 8h 计算，则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 0.0027t/a，排放浓度 0.5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1kg/h。

粘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使用胶水消耗量约为 1t/a，挥发率按 0.5%计，根据计算可知，粘盒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评价要求在粘箱机上方 0.5m 处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按 2000m³/h，按年生产天数 300d，每天 8h 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t/a，排放浓度 0.09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19kg/h。

印刷和粘盒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完成，共用 1#排气筒，则车间一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 0.0032t/a，排放浓度 0.65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9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6.563	0.0315	0.657	0.0032	0.0283	15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中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到的部分，占产生总量的 10%，产生量 0.0016t/a，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5	60	12	6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会产生印刷机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每天用水 0.1t/d，废水收集效率 0.8，清洗废水进入水墨污水回收设备进行处理，回用效率按照 0.9 计算，则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可回用的清水为 0.072t/d，每天需补充自来水 0.028t/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年需补充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8.4t/a，共计用水 9.4t/a。

处理工艺流程简介：油墨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箱，加入混凝剂并在搅拌的作用下，使药剂与油墨废水充分混合形成絮凝体，再通过隔膜泵吸入压滤机压水过滤后进入过滤槽（污泥外运填埋），过滤水槽后进入初沉槽，再通过增氧鼓风机曝气，加入生物培养菌和填料进行降解。降解后再进入终沉槽，沉淀过后的水再回用于清洗设备。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每人每天按照 50L 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每天生活用水 0.5t/d，年生活用水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3.0mg/L。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SS、NH₃-N 和 TP 浓度分别为 105mg/L、40mg/L、10.5mg/L 和 3.0mg/L，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水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见表 5-4。

表 5-3 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120	COD	300	0.036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0	0
		SS	200	0.024		0	0
		NH ₃ -N	30	0.0036		0	0
		TP	3	0.00036		0	0

5-4 水污染物“三本账”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COD	0.036	0.036	0
SS	0.024	0.024	0
NH ₃ -N	0.0036	0.0036	0
TP	0.00036	0.00036	0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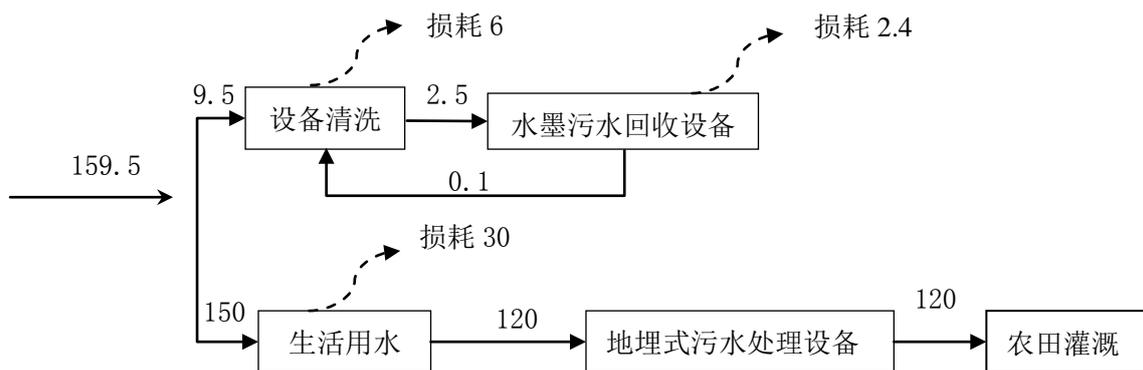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纸板消耗量为 250 万 m^2/a ，纸板密度按 $250g/m^2$ 计，则消耗纸板 625t/a，不合格品按原料的 0.5% 计，产生量约为 3.125t/a，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③边角料：边角料按原料的 0.5% 计，产生量约 3.125t/a，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④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kg/kg$ 活性炭。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0.0283t/a，理论需要活性炭量为 $0.0283/0.24=0.118t/a$ 。活性炭吸附饱和容量按照 85% 计算，则实际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13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故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另外。企业需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⑤污泥：本项目设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 2.4t/a。因本项目水性油墨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处理后的污泥按照一般固废处理，送往填埋场进行填埋。

⑥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和白乳胶是消耗量是 3t/a，空桶产生量为 0.3t/a，该空桶由供货商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的周转桶使用；企业须按照危废要求做好厂内储存工作。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7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5、5-6、5-7。

表 5-5 拟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纸	3.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纸	3.125	√	/	
3	污泥	清洗		油墨、水	0.24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50%水分	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有机物	0.167	√	/	
6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塑料、油墨	0.3	/	√	

项目废物的利用与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6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纸	-	-	-	99	3.125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	-	-	99	3.125
3	污泥		清洗	固态	油墨、水	-	-	-	57	0.24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50%水分	-	-	-	99	3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167

表 5-7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3.125	作废品出售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3.125	
3	污泥	清洗		0.24	填埋场进行填埋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3	环卫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4、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情况统计见表 5-8。

表 5-8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印刷成型机	3	65	车间一	隔声、减振	25
2	轧压机	3	70	车间一、车间二	隔声、减振	25
3	钉角机	5	65	车间一、车间二	隔声、减振、消声	25
4	分纸机	1	65	车间二	隔声、减振	25
5	粘盒机	1	60	车间一	隔声、减振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6.563	0.0315	0.657	0.0013	0.0032	周围大气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 间	非甲烷总烃	/	0.0035	/	/	0.0035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20	300	0.036	0	0	农田灌溉
			SS		200	0.024	0	0	
			NH ₃ -N		30	0.0036	0	0	
			TP		3	0.00036	0	0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0.167	0.167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一般 工业 固废	不合格品	3.125	3.125	0		0	废品回收	
		边角料	3.125	3.125	0		0		
		污泥	0.24	0.24	0		0	填埋场填 埋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清运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备注 dB(A)	
	印刷成型机			6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钉角机			65	生产车间	西厂界 10			
	分纸机			65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			
	粘盒机			6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			
	模切机			6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接纸机			60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送纸机			60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建设完毕后，“三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厂房为租赁现有工业用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对周围环境没有较大的影响，设备安装完毕后，则影响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5t/a。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13	0.657	10	120

由表 7-1 可知，非甲烷总烃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表 7-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油墨和胶水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5	60	12	6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① 最大落地浓度预测

表 7-3 估算模式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排放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0354	0.02
133	0.000359	0.02
200	0.000341	0.02
300	0.000302	0.02
400	0.000232	0.01
500	0.000178	0.01
600	0.00014	0.01
700	0.000113	0.01
800	9.35E-05	0
900	7.90E-05	0
1000	6.78E-05	0
1100	5.91E-05	0
1200	5.22E-05	0
1300	4.64E-05	0
1400	4.17E-05	0
1500	3.77E-05	0
1600	3.43E-05	0
1700	3.13E-05	0
1800	2.88E-05	0
1900	2.66E-05	0
2000	2.46E-05	0
2100	2.30E-05	0
2200	2.15E-05	0
2300	2.02E-05	0
2400	1.90E-05	0
2500	1.80E-05	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359	0.0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的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359mg/m³、占标率为 0.02%，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导致项目厂界超标。

②大气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采用导则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工厂在正常生产状况下，由无组织排放源散发的有害物质对工厂周围居民健康不致造成危害的最小距离。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宜作为长久居住和办公使用。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有些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尚无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后者，属于后者的可以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5201-91）中提供的方法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小时浓度标准限值 mg/Nm³；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此)，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2.3m/s。

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Ⅱ类考虑。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Ⅰ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Ⅱ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Ⅲ类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值。

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50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在厂内通过水墨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产生量分别为 0.036t/a、0.024 t/a、0.0036t/a 和 0.00036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设置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排水体制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

- ①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7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②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125t/a，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 ④ 边角料：产生量约 3.125t/a，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 ⑤ 污泥：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约为 0.24t/a，送往填埋场填埋；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因产生危险废物，需建设专门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所应设立在区域往来人员较少，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拟建占地面积 5m^2 的危废暂存间，采用 250kg 钢桶储存危废，每只钢桶占地面积约为 1m^2 。本项目废活性炭 0.167t/a，每年转运一次，储存量约为 0.167t，共使用 1

个钢桶，按照单层考虑，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本项目废包装桶每年产生约 150 只，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每半年转运一次，每个油漆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按单层考虑，废包装桶暂存共需 3.75m^2 。因此，危废暂存最多需要 4.75m^2 ，本次项目设置的 5m^2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收集后必须用桶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1}(T) = 101\text{g}\left[\sum_{i=1}^N 10^{0.1L_{oct,t}(i)}\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1\text{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lg \frac{1}{T} \sum_0^T 10^{0.1SLA}$$

式中： L_{Aeq}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厂界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关心点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贡献值昼	背景值*	与背景值叠加后的影响值	厂界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与背景值叠加后的影响值
厂界东	16.96	51.7	51.70	0	41.6	41.6
厂界南	15.80	52.3	52.30	0	41.4	41.4
厂界西	14.21	52.2	52.20	0	43.7	43.7
厂界北	13.51	52.2	52.20	0	43.4	43.4
标准值	60			50		

*注：选取对应时段噪声监测值最大值。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并设减振基座，对生产车间的门、窗户进行隔音处理。

加强管理，严格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带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通过以上分析得出，在项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 建设方对颗粒物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本项目在印刷和粘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加弹车间内空气质量，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

(2) 建设方对无组织排放拟采用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监控点浓度限值。

以上气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曝气、沉淀、二次曝气和二次沉淀等过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水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在固废收集处理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和污泥，其中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当做废品出售，污泥则送往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另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强化管理：

①危险废物要放入指定的危废暂存间，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即产即清运的方式，定期将固体废物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②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禁止在项目区内乱堆放固体废弃物。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噪声设备为印刷成型机、钉角机、分纸机和粘盒机等，噪声值约在 65~70dB(A)之间。在噪声控制方面，厂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具体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4) 控制好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同时也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5)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布置于库房内，厂房对于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一定的阻挡作用。同时，原料、工件堆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应轻拿轻放，减少噪声产生；在装卸货物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

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经济合理。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	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二级标准	3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3	
		SS				
		NH ₃ -N				
		TP				
噪声	印刷成型机、钉角机等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密闭门窗/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堆场	不合格品	废品回收			
		边角料				
		污泥	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厨房泔水				
废气油脂						
绿化	无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订各项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安装切断装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和废水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方案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占地面积2328m²，租赁启东方兴斯家纺（南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运营，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印刷成型机、钉角机、分纸机和粘盒机等设备。项目投产运行后，可形成年加工包装材料25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经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681-22-03-546522）。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检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曹家镇村，项目周围区域以农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以及启东市的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装修后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15t/a。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设备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分别是0.0032t/a和0.657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二

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20t/a，生产废水在厂内通过水墨污水回收设备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

（3）固废

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如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污泥送往填埋场填埋；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噪声设备为印刷成型机、钉角机、分纸机和粘盒机等，噪声值约在65~7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采用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影响周边声环境质量，对附近居民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32t/a，纳入当地环境总量平衡；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6、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水质现状均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Ⅳ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状况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很少，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标准，该部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生活污水共计120t/a，经厂区内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作物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农田灌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如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污泥送往填埋场填埋；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用《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公式计算，所有预

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标准，表明拟建项目各噪声源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不会改变本区域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气、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年加工包装材料 250 万平方米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启东市德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要求

(1) 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和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环保措施的管理实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水泵和风机各接口处采用软管连接。室外设备加装隔声罩。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4)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5)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附件 7 申请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 土地证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